

訴 聞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董○○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43-097-100005 號及第 43-097-100006 號等 2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稽查勤務，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8 日 15 時 40 分至 55 分前往訴願人營業所（本市松山區敦化北路○○號○○樓之○○）查察，現場會同訴願人員工陸○○行產品拆裝量測分算，發現訴願人所生產及銷售之電腦程式著作光碟「○○」標準版及專業版，包裝體積比值均達 18.52，超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之法定標準（1 以下），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7 年 9 月 12 日北市環稽四中罰字第 R000304 號及第 R000305 號等 2 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43-097-100005 號及第 43-097-100006 號等 2 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2 件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均於 97 年 10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 條前段規定：「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本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

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

」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主旨：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公告事項：一、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五）電腦程式著作光碟：指以盒包裝上架銷售，且以銷售電腦程式著作為主要目的之預錄式光碟。……（十三）單元產品：……3、指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內之光碟個包裝或其他各個已包裝產品或未包裝產品。二、指定產品：……（五）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五、指定事業：（一）指定產品製造業：製造指定產品之事業。……（三）指定產品販賣業：銷售或贈與指定產品之事業。六、指定產品製造業之認定原則如下：……（五）電腦程式著作光碟製造業為發行電腦程式著作之事業。七、指定產品之包裝，應符合下列規定：……（二）電腦程式著作光碟：1、包裝體積比值：1 以下。2、包裝層數：3 層以下。八、包裝體積比值計算公式如下：包裝體積比值 = 包裝體積 / 額定包裝體積（一）包裝體積：外切指定產品包裝（不含提把、扣件、綁繩、塑膠膜等，附屬於盒外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二）額定包裝體積：各單元產品體積與其對應必要空間係數乘積後之總和。（三）必要空間係數：……2、單一材質包裝：……（2）其他產品：3.1。（四）單元產品體積：外切單元產品之最小立方體體積。……2、光碟：外切光碟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九、單一材質包裝之認定原則如下：……（六）電腦程式著作光碟：所有包裝材料為單一材質。但光碟之個包裝及非光碟之已包裝產品之包裝，不在此限。……十、包裝層數之認定原則如下：…（二）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完全包裹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之包裝及再包裝，均認定為 1 層。……十八、指定產品製造業、輸入業違反公告事項七或公告事項十二規定，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分。……二十二、本公告實施日期如下：（一）……電腦程式著作光碟：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

適用本公告規定.....。」

97年12月5日環署廢字第0970090964號函釋：「.....說明.....三、.....考慮光碟之個包裝為保護光碟之必要包裝，不宜對其個包裝作限制，故單元產品體積以其個包裝體積為準。另，『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係管制產品之『包裝』，而非其內容產品，故非屬包裝之內容物，包括光碟之說明書，皆計入單元產品體積。.....六、另不同版本產品之包裝及內容可能不同，故視為不同產品分別處理.....。」

臺北市政府95年6月15日府環五字第09533349200號公告：「.....公
告事項：本府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
護局代為核定，且以該局名義執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電腦軟體開發公司，製作銷售可攜式PD
F文件軟體，該軟體目的在減少紙張消耗，建立無紙辦公室理想。本次為配合○○股份有限公司店面銷售，製作含廣告展示目的之盒裝產
品（○○標準版及專業版），紙盒大小與其他軟體產品相似甚或較小
，盒內僅附1片光碟及單張說明書，商品全部重量為125公克，包裝
層數僅1層，何來超過法定包裝體積比值。訴願人之盒裝絕對精簡卻
被罰款，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會同訴願
人員工進行產品拆裝量測分算，發現訴願人所生產及銷售之電腦程式
著作光碟「○○」標準版及專業版，包裝體積比值均達18.52，超過
環保署公告之法定標準（1以下），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97年8月28日「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製造業/
輸入業稽查作業紀錄表2紙、「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量測紀錄表2紙、
採證照片2幀及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20684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
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分別予以告發、處分，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產品包裝層數僅1層，盒內僅附1片光碟及單張說明書
，何來超過法定包裝體積比值云云。按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
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指定
事業自指定期限起，生產或銷售指定產品之包裝，應符合中央主管機
關所公告之規範。又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係管制產品之包裝，而非其內
容產品，故非屬包裝之內容物，包括產品之說明書，皆應計入單元產
品體積。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屬環保署公告所稱之指定產品，其包裝體

積比值應在 1 以下。此揆諸前揭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及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及 97 年 12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90964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068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

「...二、職等於 97 年 8 月 28 日執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現場稽查勤務，於 15 時 30 分至該公司內稽查，.....量測產品（○○標準版及專業版）包裝尺寸及拍照，職記錄並計算量測結果，並由該公司人員確認無誤，現場已告知該公司人員該項產品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相關規定。」並有採證照片 2 幀、量測紀錄表及稽查紀錄表各 2 紙附卷可稽。次查本件訴願人所生產及銷售之電腦程式著作光碟「○○」標準版及專業版，屬前揭環保署公告所稱之指定產品，已如前述；上開 2 項指定產品之包裝雖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包裝層數僅 1 層，符合規定，惟該等指定產品之包裝體積比值既經量測並依分算均高達 18.52，超過法定標準（1 以下），訴願人自應受罰。又系爭 2 項產品雖經原處分機關於同一時地查獲、告發，惟其內容物電腦程式著作光碟既分屬標準版及專業版，為不同之指定產品，係屬不同之違規行為，是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分別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分別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2 件合計處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